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1. 對於申訴案件應先處理其情緒，以降低行政資源耗費</p>	<p>1.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該機關聽取機關概況及介紹。 2. 諸多判決及現況均顯示，在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後，申訴案件逐漸增加，為避免子虛烏有或輕微案件經繁瑣的申訴程序，而徒耗行政資源，建議機關在處理收容人問題時，可先行處理其情緒及需求，以減少申訴案件的發生。</p>	<p>本所秉持以下之教化輔導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訓練：建立同仁正確觀念，配合新行刑法實施，改變舊有思維，建立人權法治理念，以輔導代替懲罰，適時引導收容人抒發情緒，並舉辦情緒管理、壓力調適等課程，提昇同仁整體素質；不僅可減少戒護壓力，亦可提昇工作氛圍。 2. 文康活動：舉辦各類文康競賽及活動，開設收容人成長團體，藉由藝術治療學習培養正當休閒，減少其在監執行壓力，鼓勵參加各類活動，使其藉由正當管道勇於表達個人意見，抒發處遇壓力。 3. 發揮教輔小組功能：教輔小組應與收容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，即時了解收容人在監動態，發揮教輔一體之功能，隨時掌控情緒不穩之收容人，在其發作前即介入輔導，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人員輔導諮商或醫師治療，勿等到收容人情緒暴動，做出不可挽回之情事後才作補救動作，則為時已晚。 4. 堅定立場依法行政：收容人如依法提出申訴，同仁則應尊重其權益，依程序協助其完成，且不可事後針對當事人，謹記對事不對人，依法行政之立場；對於無理取

		<p>鬧之收容人亦應以柔性方式勸導說明，並堅定機關立場，保持中立不偏頗。</p>
--	--	--